

关于提高高职院校法治课程教学质量的思考

张欢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贵州 遵义 563006)

[摘要]随着“全面依法治国”战略方针的提出,法治课程的教学在高职院校中不仅起着普法的重要作用,还是培养具有法治思维高职人才的重要手段。但目前高职院校法治课程的教学还存在着很多问题。这就需要在教学中不断加强教育改革、创新教学方法,提高学生的法律素养,使得我们学生成为社会需要的新型应用型人才。

[关键词]思想道德;法治课程;教学改革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06.029

高职院校法治课程是指以高职院校的大学生为主体的法治教育课程,该课程能够帮助高职学生打下一定的法律基础,提升法律意识,能够对学生的身心发展提供良好的指引,规范学生的思想和行为,更好地保护自己和帮助他人。学校和教师需要对法治课程的教学充分重视,必须加强这部分课程的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为学生学习法律知识提供良好的前提条件,促进学生身心的健康发展。

一、高职院校法治课程的教学现状

大部分高职院校使用的是最新修订版《思想道德与法治》(2021年版)教材,这本书侧重于人生、理想、精神、道德及价值准则的引导,而对法治知识只是稍加引入,且篇幅小、理论性强、不容易理解。法治课程作为该教材的重要组成部分,大部分高职院校已经意识到了法治课程的重要性,开展的法治教学也取得了一定效果,但在教学中也出现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是一门适应大学生成长成才的需要、帮助大学生正确认识人生理论与实践的崭新课程,主要开设在大一新生第一学期,学生除开军训后只能学完该课程的前四章,而后两章道德部分和法治部分的教学只能被推移到第二学期的前九周上课,教学时间有限,教师很难在在短短几周内将相关的法律知识全部讲授给学生,更别提法治思维与法治素养的培育与提升。

二是多数高职院校基本没有开设专门的法治专业课程,《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授课主要由德育课教师来兼任,任课教师的专业背景大多都属于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缺少法律实务经验,甚至法治观念落后,法学知识贫乏,任课教师几乎是未经任何法律培训。在教学过程中理论性较强,难以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思想上的共鸣。

三是法治课程的教学考核形式多数还是传统的闭卷考试,有的学校还是开卷考试,学生由于对法治课程的学习缺乏足够重视,在考试中多数都是为了挣得学分死记硬背,这样的考核评价模式也难以达到真正的法治教育目的。加之多数学生认为职业院校只需要学好专业课程就行,对于思政课程尤其是法治课程的学习重视程度不足,多数只是为了应付期末考试而被动学习,学生的学习效果并不好。

二、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

(一)教师对法律知识掌握不足

讲授这本教材的大多是两课教师,对于思想道德修养方面讲解透彻,运用自如,但对于法治教育这一部分,由于多数任课教师缺乏法学的专业背景和相关的司法实践经验,使得法治教育课堂上讲述理论知识时常常以照本宣科为主,讲述司法案例或是社会热点现象分析时常常不深入不专业,多数老师很难把法律部分的内容给学生讲解清楚,有的干脆就不讲。教材以理论叙述为主,案例有限,学生在听课过程中普遍反映教学枯燥、学习积极性不高,导致他们对本课程的学习丧失了兴趣。如果教师为了激发学生热情,帮助学生理解理论知识,精选一些现实生活案例进行教学,在有限的教学时间内又无法完成整个教学任务,结果是教师在实际的教学中只能“戴着镣铐跳舞”。

(二)学生在课程学习中的期望与实际教学结果落差较大

法律所涉及的是人们行为层面的问题,所涉及的问题比较具体,所侧重的是对人们行为提出禁止或许可或允许的要求,对人们的要求是最基本的底线。掌握必备的法律知识,培育法律素质,树立正确的法律观念,拥有健全的用法能力,具备自觉的护法意识,对当代的高职生来说,既必要也非常重要。

学生在现实中对法律问题或现象不懂或困惑的地方比较多,用法律维权的意识很强烈。但他们实际拥有的法律知识不多,一方面痛恨社会上的侵权行为,另一方自己却出现了有意无意的违法行为,出现认识与行为的分裂。他们内心有拥有强大的法律知识去维权或充当社会正义使者的渴望,因此,他们想通过法治课程部分的学习来获得强大的法律知识来达到目的。可实际结果是自己的期望与教学实际效果出现很大的反差,期望越高,失望越大。巨大的落差导致了法治课程教学的实效性大大降低。

三、改进的措施

(一)以人为本,加强教学改革

1. 提高教师的专业素质

教师在教学中首先要准确把握教材内在逻辑体系和教材基本内容,同时要注意同改革开放的最新成果相结合,理论联系实际。因此,在教学中,教师要把学科前沿、动态引入课堂,增强教学的深度和广度,丰富课堂教学内容,以此激发学生理论学习的兴趣和动力,提高教学质量。在此基础上,教师要联系学生所关心的社会热点问题、自身实际需要解决的问题,通

过一些典型案例分析让学生进行讨论,并且将专业知识和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提高自身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结合目前由于课程改革所遗留的教师法律知识欠缺的问题,可以采用集体备课、讲课竞赛等方式快速提高老师的法律知识。

2. 改革教学方法

教学方法是教学中的重要环节,这个环节采用的是否合适,会直接影响教学效果。

一是专题讨论法。教师在课前充分备课,根据教学任务对特定章节的内容,针对某个有争议的话题开设一些讨论课。学生拿到讨论主题后,先进行消化,然后查阅各种他们认为必要的理论知识。在课堂上通过分阶段对讨论意见进行归纳小结,逐步引导学生对讨论结果达成比较统一的认识。通过专题讨论课,加深学生对理论的理解,目的是为了了解某些复杂的现实问题。

二是案例教学法。案例教学方法最突出的特点就是生动性和现实性,容易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不仅可以使理论紧密联系实际,而且有利于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教学过程中,教师首先要选取能够透视时代特征、蕴涵事物本质联系、反映大学生成长过程中主要矛盾及热点问题的社会现象作为案例,并且在课堂上组织好讨论,引导学生对这些生动案例的分析,最后做好点评总结。通过案例教学法提高学生对本门课程的兴趣,以及学生的分析、理解能力,增强对理论和现实问题的理解和领悟。在引导学生学习法律知识前,笔者常举的一个案例就是在商量买了一件没有中文标示的衣物如何退货。通过这个案例,能使学生理解法律知识和我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必不可少,增强他们自觉学习法律知识的兴趣和意识。

3. 创新教学手段

一是加强实践教学。实践教学是《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也是学生把所学理论转化为自身能力的主要途径。实践教学的模式可以是开展主题演讲;开展辩论赛和专题讨论会;开设模拟法庭情景教学;开设读书沙龙等课堂实践的方式,也可以针对某一问题在校内开展调查问卷,另外也可以针对某一热点时事到社会开展调查,如学生在寒暑假期间对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问题等开展调查。通过这样的实践方式,增强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综合素质。

二是将多媒体教学及网络教学并用。多媒体教学使枯燥的理论教学形象化、具体化、生动化,与网络教学并用,可以增强学生的参与意识和互动效果。教师根据教学内容需要事先做好课件,用丰富的感性材料,变抽象为具体、变无声为有声,使教学形式轻松活泼。也可以指导学生在网络上搜索有关信息,丰富学习内容,并利用网络与大学生进行信息交流,使《思想道德与法治》成为大学生乐于学习的一门课。需要说明的是,多媒体教学不是简单的黑板搬家,不是教师坐在电脑后面进行简单的操作,而需要教师通过主观努力,从视觉、

听觉上以生动的形式激发学生的学习意识和兴趣,进行互动式教学,避免师生没有任何交流、学生听课“疲软”等现象的发生。

(二) 创新评价机制,改革评价方式

评价方式是教学活动中的指挥棒。本门课程对学生思想改造要靠社会实践才能化为现实。理论要推动行为的改变是重要的目的。要想更大发挥这门课程对人思想的塑造性,必须在现有的教学评价模式的基础上创新评价机制。对学生的评价不仅仅要靠任课教师的一次考试决定,而要体现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结合,知识掌握程度评价与问题研究能力评价结合,理论水平评价与实践能力评价结合。

1. 学生自我目标实现评价和互评。本门课程开课正是大学生刚刚入校的时期,可塑性较强。在价值取向多元的今天,虽然从理念上讲,教师和学生,谁是道德教学的主体这个问题已经得到明确解释,但在道德教育实践中,谁为主体,怎样才能确立主体,都还在探讨之中。如果加入学生自我评价环节,能发挥学生的主体地位。

2. 推行辅导员介入评价。辅导员每天和学生接触,对学生的思想动向和实际行为有更多的了解。在本门课程的考核上,应积极推行辅导员制度,充分发挥辅导员既教书又育人的作用,让其对学生的课程考核有发言权,进一步增强班主任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四、结束语

总之,高职生法治精神的培养和法律意识的提高是一个系统的工程。用课堂形式对学生进行系统的法律知识的教育是一个非常重要而有效的途径。《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教学正担有此重任,因此提高法治课程法律部分的课程实效性就显得尤为迫切。采用行之有效的教学形式和手段,加强对课程教学目标的深入研究,通过该课程的学习使学生的法治精神和法律意识真正得提高,让他们也受益终生。

参考文献

- [1]王喜宗. 高职《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学改革的尝试[J].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11. 6. 21 (3).
- [2]巩军伟.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教学改革的思考[J]. 文教资料, 2009 (10下).
- [3]郭爱华. 我国高职高专教育发展的新趋势[J]. 中国成人教育, 2005, (2)
- [4]迟全勃. 项目教学法在高职实践教学中的尝试与探索[J].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报, 2009, (3)
- [5]蒋鹤. 论高职法律课教学中学生法治观念的培养[J]. 试题与研究, 2020. 9. 25

基金项目: 本文系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学改革项目, 项目名称: 高职院校公共基础课信息化考核评价的研究与实践, 项目编号: 遵医高专教改字(2020)032号。